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27022 证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9:15-2021年2月8日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76,63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80,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75,452,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5,981,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的议案》

同意1,986,010,7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61%;
反对2,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弃权90,619,2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38%。
表决结果:该事项为普通表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5,359,2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204%;
反对2,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90,619,2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787%。

1.02《关于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和商品的议案》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因此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225,359,2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204%;
反对2,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90,619,2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787%。
表决结果:该事项为普通表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5,359,2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204%;
反对2,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90,619,2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787%。

1.03《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因此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225,359,2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204%;
反对2,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90,619,2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787%。
表决结果:该事项为普通表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5,359,2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204%;
反对2,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90,619,2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787%。

1.04《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的议案》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因此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225,359,2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204%;
反对2,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90,619,2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787%。
表决结果:该事项为普通表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5,359,2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204%;
反对2,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90,619,2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787%。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1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935,675,3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
反对50,338,23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
弃权90,619,2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
表决结果:该事项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023,8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9%;
反对50,338,23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3%;
弃权90,619,2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8%。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1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986,010,7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61%;
反对2,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弃权90,619,2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38%。
表决结果:该事项为普通表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5,359,2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204%;
反对2,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90,619,2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787%。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1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986,010,7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61%;
反对2,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弃权90,619,2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38%。
表决结果:该事项为普通表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5,359,2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204%;
反对2,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90,619,2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787%。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984,074,5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
反对1,891,43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弃权90,666,8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
表决结果:该事项为普通表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3,423,0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1%;
反对1,891,43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
弃权90,666,8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9%。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985,785,1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25%;
反对32,2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弃权90,815,5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3%。
表决结果:该事项为普通表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5,133,65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49%;
反对32,2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
弃权90,815,5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41%。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25,359,2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20%;
反对2,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弃权90,619,2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79%。
表决结果:该事项为普通表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4,178,8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13%;
反对2,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弃权90,619,2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8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竺艳、王淳莹;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1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信意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总经理在使用期限内安排资金的拨付事宜。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 2021年2月3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靓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总经理在使用期限内安排资金的拨付事宜。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6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1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8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719.28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94.7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3476号)验证确认。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金额(万元)	备案情况
1	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31,252.64	31,252.64	京朝阳发改(备)[2018]146号
2	研发中心项目	8,062.58	8,062.58	京朝阳发改(备)[2018]145号
3	房产购置项目	18,000.00	7,000.00	无
4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1,779.56	无
合计		65,315.22	48,094.78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2月5日,“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941.99万元,“研发中心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82.72万元,“补充营运资金”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82万元,募集资金合计使用5,833.53万元,此外截至2021年2月5日,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累计金额合计262.7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资余额为42,524.03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总经理在使用期限内安排资金的拨付事宜,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营运资金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支付投资款项,期间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870万元(本数据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测算,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三)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安排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在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了天地在线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未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的需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民生证券对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爽、郑凌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1-010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166,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7%。截至公告披露日,孙继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879,47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13.42%,占公司总股本的4.73%。

●孙继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为投资”) 持有公司股份68,198,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截至公告披露日,孙继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879,473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13.02%,占公司总股本的4.73%。

近日,公司收到孙继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用于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孙继胜	是	800,000	否	是	2021-02-05	2021-11-1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1%	0.43%	股权类投资

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孙继胜	66,166,743	35.27%	8,079,473	8,879,473	13.42%	4.73%	-	-	-	-
远为投资	2,032,120	1.08%	-	-	-	-	-	-	-	-
合计	68,198,863	36.36%	8,079,473	8,879,473	13.02%	4.73%	-	-	-	-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解押、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1-011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4日,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2021年2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2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孙继胜	66,166,743	35.27
2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80,000	8.36
3	陶安平	8,546,953	4.56
4	黄荷云	8,179,486	4.36
5	索军	6,819,018	3.64
6	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32,120	1.08
7	福弘(常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7,831	0.88
8	杜运志	1,020,000	0.54
9	陆峰	897,400	0.48
10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66,500	0.46

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1-008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5,318,5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5,318,5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38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38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佩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3、会议记录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杨铠璃女士负责记录。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铠璃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其他高管全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5,156,076	99.8881	162,506	0.1119	0	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5,156,076	99.8881	162,506	0.111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37,596	92.9348	162,506	7.065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群、杨丽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暨募集资金专户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4)批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718,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18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718,000,000.00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7,180,0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710,82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合计12,697,227.92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05,302,77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923号)验证。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授权,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